



提供單位：空保處

單位主管：謝燕儒處長 聯絡電話：02-23712121 轉 6000

公關組：李健育組長 聯絡電話：02-23117722 轉 2361

全新機車定檢車齡 100 年起由 3 年改為 5 年

環署籲先保養再檢驗

為進一步提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成效，環保署已修訂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與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公告。環保署表示，機車第五期排放標準已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，由於新型噴射機車對環境污染程度降低，環保署檢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實施期限，從明（100）年 1 月 1 日起，將現行機車出廠滿 3 年以上每年須定檢一次之規定，調整為新車出廠 5 年內免檢，滿 5 年每年檢驗一次，並推動機車先進行保養維護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即所謂保養與檢驗合一制度。

有鑑於國內機車數量眾多，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，為有效改善機車排氣污染問題，環保署自 87 年起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，目前已於全國設置 2500 多個定檢站，每年檢驗機車超過 800 萬輛次。為有效促使車主注重保養，環保署已修訂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推動機車先進行保養維護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及加強檢驗不合格機車實施保養維護再進行複驗工作，以進一步提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成效。

環保署表示，機車車主如未依規定辦理排氣定檢，將被處罰款 2,000 元，若機車初驗不合格，車主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

複驗合格情形，將被處罰款 1,500 元，因此環保署除呼籲車主應按規定期限實施檢驗外，亦請於檢驗前先進行保養，以避免檢驗不合格。如初驗不合格的機車，請於複驗前，先進行檢查與保養，共同為改善環境空氣品質盡一份心力。